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45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073070_11424P016621_1140145174_114D2069594-01.docx、3073070_11424P016621_1140145174_114D2069595-01.pdf、3073070_11424P016621_1140145174_114D206959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14 文
交 17:30:10 章

人事室 114/10/15



1140108734